210500003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行政相对人名称 	邢晓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行政处罚种类	其它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豫平龙交罚字(2021)第210500003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张会义16040117008 胡培勋16040117023
违法事实	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8号)第六条第三款
主要证据材料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18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集体讨论情况	
处罚内容	罚款并责令整改
处罚决定日期 	2021-5-10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备注	